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04-05號文件

2005年6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承認註冊中醫就3條勞工法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所發出的核證及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醫治。
- 2. 意見** 現時該3條勞工法例之下的若干僱員權益的申索必須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提供的醫學證據支持。《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在1999年通過，為中醫執業提供規管架構。其後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立，透過2002年發出的《專業守則》及其他措施規管中醫執業。政府當局認為就該3條勞工法例的目的亦應承認與註冊中醫的專業訓練相符的醫事職能。
-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於2001年諮詢包括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等多個團體，該些團體均支持在該3條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的原則。當局在2005年年初就有關建議的技術事宜再次諮詢勞顧會。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醫學會曾就建議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在擬訂條例草案時，已考慮這些意見，包括他們對註冊中醫的能力和訓練的關注。
-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16日，政府當局就僱員權益的享有權承認中醫藥的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但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中醫的診金或會低於西醫的收費，因此在獲取經核證的病假日方面可能會出現濫用情況。
- 5. 結論** 條例草案會使若干重要的政策改變得以實施，並對主要勞工法例的運作帶來影響，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承認註冊中醫就《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下稱“該3條勞工法例”)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所發出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5年6月發出的LD HQ/711/253/1 Pt. 9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5年6月15日。

### 意見

4. 該3條勞工法例規定，該等法例授予的若干僱員權益的申索，必須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提供的醫學證據支持。

5.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在1999年通過，為中醫執業及中藥的使用、買賣和製造提供規管架構。其後當局設立註冊制度，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亦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透過2002年發出的《專業守則》及其他措施制訂和推行管制措施，規管中醫執業。

6. 政府當局現時認為該3條勞工法例亦應承認註冊中醫所給予的醫治、身體檢查及核證，因此應對該3條勞工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不過，只有與註冊中醫的專業訓練相符的醫事職能才會獲承認。

7. 條例草案第2、3及4部旨在修訂該3條勞工法例中與權益核證有關的事宜：

#### (a) 《僱傭條例》(條例草案第2部)：

- (i) 僱員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工作，可以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
- (ii) 放取產假及懷孕僱員不適宜擔任某項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
- (iii) 就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而言，僱員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

工作；

- (iv) 就疾病津貼的申索而言，不適宜工作的期間；
- (v) 僱主所經辦的醫療計劃；
- (vi) 就“連續性合約”的概念而言，僱員因疾病或損傷而無能力工作；及
- (vii) 擬僱用的兒童的身體健康狀況。

**(b) 《僱員補償條例》(條例草案第3部)：**

- (i) 就意外引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提出的補償申索而言，所需要的缺勤期間；
- (ii) 就醫療費申索而言，僱員接受醫治的期間；
- (iii) 僱主要求僱員接受身體檢查或治療；
- (iv) 申請審核按期付款；及
- (v) 僱員在有權獲支付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之前必須接受的治療。

**(c)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條例草案第4部)：**

- (i) 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有權就所接受的醫治獲支付醫療費；
- (ii) 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接受的醫治是否與其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的；及
- (iii) 就作進一步身體檢查的要求而言，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快將死亡。

8. 根據條例草案，註冊中醫的收費將包括在《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之下的“醫療費”的範圍內。討回屬藥物費用的醫療費受若干條件規限。只有在藥物是直接醫治工傷的處方藥物(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或是用於與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醫治的處方藥物(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規定)的情況下，有關藥物費用才須予以支付。中藥材如不是由零售商牌照持有人銷售，亦不是由註冊中醫為施用於其病人而銷售，則有關方面亦無須支付有關中藥材的費用。

9. 條例草案亦訂明僱員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僱主提供的免費醫治，可遭拒絕給予若干權益。

## 公眾諮詢

10. 當局曾諮詢在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之下成立的中醫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他們均贊同有關建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8段)。

11. 當局曾於2001年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該會支持在該3條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的原則。當局曾在2005年年初就有關建議的技術事宜再次諮詢勞顧會，並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就各項修訂法例的生效日期進一步徵詢勞顧會的意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9段)。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醫學會曾就有關建議表達意見，而政府當局在擬訂條例草案時，已考慮這些意見，包括他們對註冊中醫的能力和訓練的關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0段)。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政府當局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2年5月16日會議上，就《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病(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病特惠金計劃之下的僱員權益的享有權承認中醫藥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原則上支持，但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中醫的診金或會低於西醫的收費，因此在獲取經核證的病假日方面可能會出現濫用情況。

## 結論

14. 條例草案會使若干重要的政策改變得以實施，並對主要勞工法例的運作帶來影響，故此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5年6月14日